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标 编码	202008367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400.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小计			100	——			80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3	
合计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为44,001,84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3,918,960.46元，资金支出率为99.8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监理服务费、财务分析工作及专家评审费等。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服务监管合规，且项目实施有利于整合全市电子政务的基础设施及数据资源，绩效总体表现良好。但项目单位核查指标不全面，未对网络端到端可用率、安全达标率、各级故障响应上报及时性等年初核定指标进行梳理归纳，且云平台存储容量、用户满意度等指标未达到预期值，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核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中府〔2018〕67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相关单位以“一平台、多资源池”的模式进行中山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统一服务体系建设和运维，于2018年底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作为第二资源运营单位，合同服务期为2019年1月14日-2024年1月13日，为期5年；并在原有云服务平台2015年-2019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到期的情况下，于2019年底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中XXX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资源池运营单位，合同服务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期3年，项目运营单位选取程序合规。</p> <p>项目由项目相关单位依据《中山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资源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进行监督管理，由两家运营服务商依据机房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等内部业务制度提供运维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020年，项目由两家运营单位按月进行平台运行月报报送；由监理单位广州市XX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运营单位月报等材料的基础上对资源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并开展用户评价收集，并对是否进行SLA考核出具意见；由项目单位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开展2019年1月-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10月平台两大资源池服务质量专家考核评分，项目运营监管情况符合管理制度、服务合同等相关条款规定，项目运营监管较为到位。</p> <p>但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专家考核意见，2020年5月-10月第一资源池服务考核评分仅为81.09分，相比以往及第二资源池服务考核水平较低，故障发生次数显著增多且故障等级较高，故障处理存在超时现象，对各部门业务开展造成不便，项目单位未说明其介入处理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项目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论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内部故障分析报告及运维优化方案等相关材料，说明了对系统故障的介入处理情况，但根据专家考核意见，云平台第一资源池2020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为77.59分，反映出因服务体量大、采购建设流程环节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扩容及运营优化与业务需求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运维处置方案水平仍可进一步提升。</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2020年初预算金额为44,001,84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3,918,960.46元，资金支出率为99.81%。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监理服务费、财务分析工作及专家评审费等，但项目单位未及提供本项目2020年资金支出明细表。 （二）在预算调整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关于调剂解决政务服务能力对标排查第三方评估项目经费的请示》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单位于2020年底从项目预算额度中调减89,400元作为政务服务对标工作第三方评估费用，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应为89,400元，与项目单位在项目自评表、核查表中填写的预算调整金额172,280元的表述不相符。初审后，项目单位对预算调整金额进行了更正。 （三）在资金支出程序方面，项目单位依据实际资源使用量、SLA考核标准、专家评审意见、监理单位意见确定费用支付额度，并由广州XX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由项目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决定，项目资金支出程序合理，符合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运营单位费用申请、各方意见、内部会议纪要及费用发票、原始支付凭证等全过程资金支出材料齐全，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较高。但2020年5月-10月第一资源池服务考核评分较低，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党组会决定事项通知书》（〔2020〕第048号），“服务质量考核应扣费用在2020年11-12月服务费中统一结算”。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补充说明，项目服务费用核减安排不明，资金支付安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0年11月-12月第一资源池服务费用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根据SLA约定及服务考核结果共扣除年度云计算、云存储资源租赁服务总额的7.5%，扣款金额为2114,449.27元，在11-12月服务费中扣除，扣除后第一资源池11-12月服务费用共支付2,736,018.80元，项目后续资金支付额度合理。</p> <p><b>三、绩效表现。</b> 截至2020年12月，中山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共分配CPU12576核、内存29066G，支撑全市463个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完成了对应目标值，符合中山市数字政府“一机构”、“一中心”、“一平台”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资源整合及数据集中，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良好，实施效益显著，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项目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因存储资源不足，截至2020年12月项目共分配存储容量6134.2TB，未达成增加至6253TB的目标。 （二）项目单位绩效梳理不全面。项目单位仅针对云平台物理核数量、内存容量、存储容量及成本下降率、支撑系统运行数、用户满意度等六项指标进行了绩效梳理分析，但未将资源使用率、网络端到端可用率、网络安全达标率、各级故障响应上报及时性、运维文档完备率、视频数据资料完备率等其他年初核定绩效目标纳入自评核查范围，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运营单位故障报告，2020年5月-10月第一资源池共发生故障9起，其中一级故障2起，二级故障1起，三级故障6起，且存在故障解决超时，对应系统运行、故障运维等指标完成情况可能不达预期。 （三）项目用户满意度不理想。2020年中山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第一资源池、第二资源池用户满意度分别为86.39%、95.24%，未达成90%的预期目标，同时根据监理单位用户评价收集情况，不同单位的使用满意度水平相差较大。项目单位虽提供了用户评价意见汇总表，但未结合不同部门的业务特点对用户评价进行深入分析，未见后续满意度提升方案。</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对项目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总结梳理，所提交的自评材料分类合理，但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水平仍可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初审时未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服务费用核减说明、系统运维优化方案等材料，项目佐证材料完整性仍可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作为信息化运维项目，专业性较强，项目单位对所设指标的考核标准说明不足，如单台云主机运维成本较传统模式成本下降率30%，项目单位并未明确其具体计算方式，成本下降对比参照不明确，且根据所提供的《中山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对电子政务项目投入结构及成本费用影响分析报告》，中山市自2014年开始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此前为传统模式，2013年传统模式下单台PC服务器运维成本为4.06万元，2019年已降至1.10万元，相比降低72.92%，该项指标的考核标准及其必要性、合理性不明。</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b> （一）电子政务作为一项长期建设工程，随着系统整合、优化的持续推进，其后续对存储容量等硬件要求可能会进一步提升，鉴于2020年项目已出现存储资源不足的现象，建议项目单位在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项目各项关键参数要求，制定并相应调整项目工作阶段性计划，提升各项运维优化工作的主动性及前置性。 （二）针对2020年出现的存储资源不足、故障发生次数增加等现象，建议项目单位深入挖掘问题背后原因，并对应制定问题整改方案，以充分体现自身统筹管理作用，持续推进云平台运维工作水平提升。</p> <p><b>二、资金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自评工作时加强项目资金梳理，准确说明项目预算调整及资金支出情况，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等支出材料，并针对服务费扣减等特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充分佐证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合理性。</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作为信息化运维类项目，项目单位应注重对系统运行质量及故障响应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议项目单位在2020年度核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参照SLA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充项目绩效指标，提升项目指标考核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并充分考虑项目的持续性，结合项目各阶段工作重点变化情况适度调整考核侧重点，同时充分阐明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及计算方式，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客观参照，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更新各项目标值，提升指标的考核性。</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关系着全市各部门相关工作的开展，建议项目单位在用户评价收集的基础上，针对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及需求反馈进行深入研究，为后续工作调整优化提供方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李溪、邹恩、史佳伟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